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MMUNICATIONS CONSTRUCTION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0)

公告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此公告乃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1)條而作出。

根據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將中央企業黨建工作要求納入公司章程和全面推進法治央企建設的有關要求，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本公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以及國家有關管理部門近期新出台的有關規定，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本着謹慎、適宜、必需的原則，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對《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相關條款進行修訂。《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詳情請參閱本公告附錄。

董事會認為《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利益。

《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由本公司股東審議通過，方能作實。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將載有包括關於《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詳情的通函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劉文生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2017年10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劉起濤、陳奮健、傅俊元、劉茂勛、劉章民[#]、梁創順[#]及黃龍[#]。

[#]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錄

《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詳情如下：

序號	修訂前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第一章 總則		
1.	第一條 為維護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以下簡稱《必備條款》）、《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簡稱《章程指引》）、《國務院關於開展優先股試點的指導意見》、《優先股試點管理辦法》和其他有關規定，制定本章程。	第一條 為維護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以下簡稱《必備條款》）、《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簡稱《章程指引》）、<u>《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國務院關於開展優先股試點的指導意見》、《優先股試點管理辦法》、《中國共產黨章程》</u>（以下簡稱<u>《黨章》</u>）和其他有關規定，制定本章程。

序號	修訂前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2.	第二條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證券法》、《特別規定》以及中國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經國務院批准，以獨家發起方式設立；於二〇〇六年十月八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登記，取得企業法人營業執照。<u>公司的企業法人營業執照註冊號為：100000000040563。</u> 公司的發起人為：中國交通建設集團有限公司。	第二條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證券法》、《特別規定》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地區；以下簡稱中國）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經國務院批准，以獨家發起方式設立，發起人為中國交通建設集團有限公司；於二〇〇六年十月八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登記，取得企業法人營業執照。<u>公司目前的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110000710934369E。</u>
3.	—	新增一條作為第十一條： 根據《黨章》規定，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黨組織發揮領導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公司建立黨的工作機構，配備足夠數量的黨務工作人員，保障黨組織的工作經費。

序號	修訂前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第二章 經營宗旨及範圍		
4.	第十二條 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經營範圍為準。 公司的經營範圍包括： 許可經營項目：對外派遣實施境外工程所需的勞務人員。 一般經營項目： (一) 港口、航道、公路、橋樑的建設項目總承包； (二) 工程技術研究、諮詢； (三) 工程設計、勘察、施工、監理以及相關成套設備和材料的採購、供應、安裝； (四) 工業與民用建築、鐵路、冶金、石化、隧道、電力、礦山、水利、市政的建設工程總承包； (五) 各種專業船舶的建造總承包； (六) 專業船舶、施工機械的租賃及維修； (七) 海上拖帶、海洋工程的有關專業服務；	第十三條 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經營範圍為準。 公司的經營範圍包括： 許可經營項目：對外派遣實施境外工程所需的勞務人員。 一般經營項目： (一) 港口、航道、公路、橋樑的建設項目總承包； (二) 工程技術研究、諮詢； (三) 工程設計、勘察、施工、監理以及相關成套設備和材料的採購、供應、安裝； (四) 工業與民用建築、鐵路、冶金、石化、隧道、電力、礦山、水利、市政的建設工程總承包； (五) 各種專業船舶的建造總承包； (六) 專業船舶、施工機械的租賃及維修； (七) 海上拖帶、海洋工程的有關專業服務；

序號	修訂前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八) 船舶及港口配套設備的技術諮詢服務； (九) 進出口業務； <u>(十) 房地產開發及物業管理；</u> (十一) 國際技術合作與交流； (十二) 物流業、運輸業、酒店業、旅遊業的投資與管理。 公司可以根據國內外市場變化、業務發展和自身能力，調整經營範圍，並按規定辦理有關變更手續。	(八) 船舶及港口配套設備的技術諮詢服務； (九) 進出口業務； (十) 國際技術合作與交流； (十一) 物流業、運輸業、酒店業、旅遊業的投資與管理； <u>(十二) 地鐵運輸、地鐵車輛、地鐵設備的設計、安裝、修理、技術開發。</u> 公司可以根據國內外市場變化、業務發展和自身能力，調整經營範圍，並按規定辦理有關變更手續。
第三章 股份、註冊資本和股份轉讓		
5.	第十三條 公司設置普通股；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公司可以設置優先股等其他種類的股份。優先股股東和普通股股東視為不同種類的股東。	第十四條 公司設置普通股；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公司可以設置優先股等其他種類的股份。優先股股東和普通股股東視為不同種類的股東。 <u>優先股是指依照《公司法》，在一般規定的普通種類股份之外，另行規定的其他種類股份，其股份持有人優先於普通股股東分配公司利潤和剩餘財產，但參與公司決策管理等權利受到限制。公司關於優先股的特別事項在本章程第二十二章另行規定。</u>

序號	修訂前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6.	第十九條 公司成立後，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2006年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402,500萬股（含行使超額配授權發行的股份，但不含國有股轉、減持部分股份）。在上述發行完成後，公司註冊資本為1,482,500萬元。 經中國證監會批准，2012年公司首次公開發行境內上市內資股（A股）1,349,735,425股（不含國有股轉持、減持部分股份），發行完成後，公司註冊資本變更為16,174,735,425元。 <u>截至2012年3月9日，公司的普通股股份總數為16,174,735,425股，其中：中國交通建設集團有限公司持有10,304,907,407股，佔63.72%；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4,427,500,000股，佔27.37%；境內上市內資股股東持有1,442,328,018股，佔8.91%。</u> 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年公司首次非公開發行優先股〔●〕股（以下簡稱「本次發行的優先股」）。	第二十條 公司成立後，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2006年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4,025,000,000股（含行使超額配授權發行的股份，但不含國有股轉、減持部分股份）。在上述發行完成後，公司註冊資本變更為14,825,000,000元，<u>總股本變更為14,825,000,000股。</u> 經中國證監會批准，2012年公司首次公開發行境內上市內資股（A股）1,349,735,425股（不含國有股轉持、減持部分股份）。在上述發行完成後，公司註冊資本變更為16,174,735,425元，總股本變更為16,174,735,425股，其中：人民幣普通股11,747,235,425股，佔72.63%；境外上市外資股4,427,500,000股，佔27.37%。 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2015年公司非公開發行優先股共計145,000,000股。

序號	修訂前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第四章 股份增減和回購		
7.	第三十三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的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三十一條規定收購本公司普通股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 公司依照第三十一條第(三)項規定收購的本公司普通股股份，將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五；用於收購的資金應當從公司的稅後利潤中支出；所收購的普通股股份應當在一年內轉讓給職工。	第三十四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的原因收購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三十二條規定收購公司普通股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 公司依照第三十二條第(三)項規定收購的公司普通股股份，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五；用於收購的資金應當從公司的稅後利潤中支出；所收購的普通股股份應當在一年內轉讓給職工。 <u>公司按本條規定回購優先股後，應當相應減記發行在外的優先股股份總數。</u>

序號	修訂前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第八章 股東大會		
8.	第六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二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本章程要求的數額的三分之二時； (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或者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五)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十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二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本章程要求的數額的三分之二時； (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u>(持股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的持股數計算)</u>；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或者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五) <u>經公司全體獨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提議召開時</u>；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u>計算本條第(三)項所稱持股比例時，僅計算普通股和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u>

序號	修訂前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9.	第七十三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備案。 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有的有表決權股份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十。 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第七十四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備案，<u>並自行發出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的內容除應當符合本章程第八十四條規定外，還應當符合下述規定：</u> <u>(一) 議案不得增加新的內容，否則監事會或者召集股東應按上述程序重新向董事會提出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請求；</u> <u>(二) 會議的地點應當為公司的住所地。</u> 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有的有表決權股份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十。 <u>監事會或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u>

序號	修訂前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10.	第八十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符合下列要求： (一) 以書面形式作出； (二) 指定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三)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四)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做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做出認真的解釋； (五) 如任何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六)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第八十一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符合下列要求： (一) 以書面形式作出； (二) 指定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三)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四)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做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做出認真的解釋； (五) 如任何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六)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序號	修訂前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七)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類別，有權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八)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九)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十)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發佈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應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意見及理由。 股東大會採用網絡或其他方式的，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股東大會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開始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前一日下午3:00，並不得遲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當日上午9:30，其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結束當日下午3:00。 <u>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時間隔應當不多於七個工作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u>	(七)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類別，有權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八)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九)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十)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發佈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應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意見及理由。 股東大會採用網絡或其他方式的，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股東大會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開始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前一日下午3:00，並不得遲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當日上午9:30，其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結束當日下午3:00。

序號	修訂前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11.	第九十五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公司有兩位或兩位以上副董事長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主持）召集會議並擔任會議主席，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u>董事會可以指定一名公司董事代其召集會議並且擔任會議主席</u>；未指定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選舉一人擔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 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監事會副主席主持，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	第九十六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公司有兩位或兩位以上副董事長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主持）召集會議並擔任會議主席，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u>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公司董事代其召集會議並且擔任會議主席</u>；未指定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選舉一人擔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 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監事會副主席主持，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

序號	修訂前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席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席，繼續開會。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會議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	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席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席，繼續開會。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會議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
12.	第九十八條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大會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應做出解釋和說明。	第九十九條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大會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應做出解釋和說明， <u>但涉及國家秘密或公司商業秘密不能在股東大會上公開的除外。</u>
13.	第一百條 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一）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二）會議主席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三）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u>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各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u>	第一百〇一條 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一）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二）會議主席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三）出席股東大會的內資股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u>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各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u>

序號	修訂前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u>表決結果</u>； (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 (六) 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七) 本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u>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對每一議案的表決結果</u>； (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 (六) 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七) 本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14.	第一百〇三條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做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大會做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出席會議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應當就需要投票表決的每一事項明確表示贊成、反對或棄權。	第一百〇四條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做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u>二分之一以上</u>通過。 股東大會做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出席會議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應當就需要投票表決的每一事項明確表示贊成、反對或棄權。

序號	修訂前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15.	第一百〇四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普通股股東所持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依照本章程第二百八十七條、第二百九十條的約定，享有相應的表決權。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徵集股東投票權。 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若任何股東就任何個別的決議案須放棄表決或被限制只可投贊成票或只可投反對票時，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由股東（或其代理人）所作的表決均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 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並公開披露單獨計票結果。	第一百〇五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普通股股東所持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依照本章程第二百九十七條、<u>第三百條</u>的約定，享有相應的表決權。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徵集股東投票權。<u>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u> 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若任何股東就任何個別的決議案須放棄表決或被限制只可投贊成票或只可投反對票時，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由股東（或其代理人）所作的表決均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 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並公開披露單獨計票結果。

序號	修訂前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第十章 董事會		
16.	—	新增一條作為第一百五十七條： 董事會決策公司重大問題，應事先聽取黨委的意見。董事會聘任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時，黨委對董事會或總裁提名的人選進行醞釀並提出意見建議，或者向董事會、總裁推薦提名人選。
17.	第一百五十六條 公司董事會下設立專門委員會，根據董事會的授權，協助董事會履行職責。公司董事會設立戰略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等專門委員會。各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其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佔多數並擔任主席；提名委員會應當由董事長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成員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或應當訂立涉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政策，並於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其政策或摘要；審計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佔多數並擔任主席，主席須具備會計或財務管理相關的專業經驗，且審計委員會全部成員均須具有能夠勝任審計委員會工作職責的專業知識和商業經驗。董事會也可以根據需要另設其他委員會和調整現有委員會。董事會另行制訂董事會專門委員會議事規則。	第一百五十八條 公司董事會下設立專門委員會，根據董事會的授權，協助董事會履行職責。公司董事會設立<u>戰略與投資委員會、審計與內控委員會</u>、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等專門委員會。各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其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佔多數並擔任主席；提名委員會應當由董事長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成員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或應當訂立涉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政策，並於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其政策或摘要；<u>審計與內控委員會</u>中獨立董事應佔多數並擔任主席，主席須具備會計或財務管理相關的專業經驗，且<u>審計與內控委員會</u>全部成員均須具有能夠勝任<u>審計與內控委員會</u>工作職責的專業知識和商業經驗。董事會也可以根據需要另設其他委員會和調整現有委員會。董事會另行制訂董事會專門委員會議事規則。

序號	修訂前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18.	第一百五十七條 董事會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 (一) 對公司發展戰略和中、長期發展規劃方案進行研究、提出建議，並對其實施進行評估、監控； (二) 對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公司債券、合併、分立、解散事項的方案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三) 對公司重大業務重組、對外收購、兼併及資產出讓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四) 對公司拓展新型市場、新型業務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五) 對須經董事會審議的公司投融資、資產經營等項目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六) 對公司重大機構重組和調整方案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七) 指導和監督董事會有關決議的執行； (八)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一百五十九條 董事會<u>戰略與投資委員會</u>的主要職責為： (一) 對公司發展戰略和中、長期發展規劃方案進行研究、提出建議，並對其實施進行評估、監控； (二) 對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公司債券、合併、分立、解散事項的方案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三) 對公司重大業務重組、對外收購、兼併及資產出讓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四) 對公司拓展新型市場、新型業務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五) 對公司年度投資計劃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對須經董事會審議的公司投融資、資產經營等項目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六) 對公司重大機構重組和調整方案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七) 指導和監督董事會有關決議的執行； (八)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序號	修訂前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19.	第一百五十八條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 (一) 監督及評估外部審計機構工作； (二) 指導內部審計工作； (三) 審閱公司的財務報告並對其發表意見； (四) 評估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審查並監督公司的財務報告制度、內控制度和風險管理體系的有效運行； (五) 協調管理層、內部審計部門及相關部門與外部審計機構的溝通； (六)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事宜及相關法律法規中涉及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六十條 董事會<u>審計與內控委員會</u>的主要職責為： (一) 監督及評估外部審計機構工作； (二) 指導內部審計工作； (三) 審閱公司的財務報告並對其發表意見； (四) 評估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審查並監督公司的財務報告制度、內控制度和風險管理體系的有效運行； (五) 協調管理層、內部審計部門及相關部門與外部審計機構的溝通； (六) <u>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制定的《企業管治守則》應有的職責權限；</u> (七)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事宜及相關法律法規中涉及的其他事項。

序號	修訂前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20.	第一百六十六條 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董事會每年應當至少在上下兩個半年度各召開一次定期會議。董事會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十日以前通知全體董事。<u>有緊急事項時，持有公司十分之一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監事會、董事長、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或公司總裁提議，可以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u>	第一百六十八條 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董事會每年應當至少在上下兩個半年度各召開一次定期會議。董事會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十日以前通知全體董事<u>和監事</u>。 <u>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當在十日內召集臨時董事會會議：</u> <u>(一) 持有公司十分之一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提議時；</u> <u>(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議時；</u> <u>(三) 監事會提議時；</u> <u>(四)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u> <u>(五) 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提議時；</u> <u>(六) 公司總裁提議時；</u> <u>(七)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u>

序號	修訂前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第十二章 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21.	第一百八十三條 公司總裁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 (二)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三) 擬訂公司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四) 擬訂公司全資子公司改制、分立、重組、解散方案； (五) 擬訂公司員工的工資水平和分配方案，決定公司職工的聘用和解聘； (六)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七) 擬訂公司分支機構設置方案； (八)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九)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第一百八十五條 公司總裁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u>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u>； (二)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三) 擬訂公司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四) 擬訂公司全資子公司改制、分立、重組、解散方案； (五) 擬訂公司員工的工資水平和分配方案，決定公司職工的聘用和解聘； (六)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七) 擬訂公司分支機構設置方案； (八)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九)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序號	修訂前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十)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裁、財務總監； (十一)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 (十二) 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 (十三) 本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十)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裁、財務總監； (十一)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 (十二) 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 (十三) 本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22.	第一百八十八條 公司總裁在行使職權時，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誠信和勤勉的義務。	第一百九十條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職權時，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誠信和勤勉的義務。 <u>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
23.	—	新增一條作為第一百九十一條： 公司總裁主持公司日常管理，研究決定公司生產經營管理中的重大問題，應事先聽取公司黨委的意見。

序號	修訂前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第十三章 監事會		
24.	第一百九十六條 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由三名監事組成，監事會設主席一人。 <u>監事會主席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u>	第一百九十九條 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由三名監事組成，監事會設主席一人。 <u>監事會主席的任免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u>
25.	第一百九十九條 監事會每六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由監事會主席負責召集。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 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	第二百〇二條 監事會每六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由監事會主席負責召集。<u>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召集監事會職責的，</u>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 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
26.	第二百〇二條 監事會會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以記名和書面等方式進行。 監事的表決意向分為同意、反對和棄權。與會監事應當從上述意向中選擇其一，未做選擇或者同時選擇兩個以上意向的，會議主席應當要求該監事重新選擇，拒不選擇的，視為棄權；中途離開會場不回而未做選擇的，視為棄權。 <u>監事會的決議，應當由半數以上監事表決通過。</u>	第二百〇五條 監事會會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以記名和書面等方式進行。 監事的表決意向分為同意、反對和棄權。與會監事應當從上述意向中選擇其一，未做選擇或者同時選擇兩個以上意向的，會議主席應當要求該監事重新選擇，拒不選擇的，視為棄權；中途離開會場不回而未做選擇的，視為棄權。 <u>監事會的決議，應當由三分之二以上監事表決通過。</u>

序號	修訂前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27.	—	新增一條作為第二百〇八條： 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二) 擬審議的事項（會議提案）； (三) 會議召集人和主持人、臨時會議的提議人及其書面提議； (四) 監事表決所必需的會議材料； (五) 監事應當親自出席會議的要求； (六) 聯繫人和聯繫方式； (七) 發出通知的日期。 口頭會議通知至少應包括上述第（一）、（二）項內容，以及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的說明。

序號	修訂前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新增一章作為：第十五章 黨組織		
28.	—	新增一條作為第二百二十九條： 公司成立中國共產黨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委員會（以下簡稱黨委）。黨委設書記1名，其他黨委成員若干名。董事長、黨委書記原則上由一人擔任，設立主抓黨建工作的專職副書記。符合條件的黨委成員可以通過法定程序進入董事會、監事會、經理層，董事會、監事會、經理層成員中符合條件的黨員可以依照有關規定和程序進入黨委。公司黨委根據工作需要，按照相關規定，設常務委員會（以下簡稱黨委常委會）。同時，按規定設立紀委，設立紀委書記1名，其他紀委成員若干名。
29.	—	新增一條作為第二百三十條： 公司要確保在企業改革中黨的建設同步謀劃、黨的組織及工作機構同步設置、黨組織負責人及黨務工作人員同步配備、黨建工作同步開展，實現體制對接、機制對接、制度對接和工作對接。

序號	修訂前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30.	—	新增一條作為第二百三十一條： 公司黨委根據《黨章》及《中國共產黨黨組工作條例》等黨內法規履行職責。 (一) 保證監督黨和國家方針政策在公司的貫徹執行，落實黨中央、國務院重大戰略決策，國資委黨委以及上級黨組織有關重要工作部署； (二) 加強對選人用人工作的領導和把關，堅持黨管幹部原則與董事會依法選擇經營管理者以及經營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權相結合；黨委對董事會或總裁提名的人選進行醞釀並提出意見建議，或者向董事會、總裁推薦提名人選；會同董事會對擬任人選進行考察，集體研究提出意見建議；

序號	修訂前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三) 研究討論公司改革發展穩定、重大經營管理事項和涉及職工切身利益的重大問題，並提出意見建議。支持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經理層依法履職；支持職工代表大會開展工作； (四) 承擔全面從嚴治黨主體責任。領導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統戰工作、精神文明建設、企業文化建設和工會、共青團等群團工作。領導黨風廉政建設，支持紀委切實履行監督責任； (五) 加強公司基層黨組織和黨員隊伍建設，充分發揮黨支部戰鬥堡壘作用和黨員先鋒模范作用，團結帶領幹部職工積極投身公司改革發展； (六) 黨委職責範圍內其他有關的重要事項。

序號	修訂前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31.	—	新增一條作為第二百三十二條： 黨委制定相關工作規則和議事規則，詳細規範公司黨委工作規則及黨委常委會議事內容和決策程序，提高公司黨委和黨委常委會工作質量和效率，健全完善公司黨委參與重大問題決策的體制機制，充分發揮公司黨委的核心作用。
第十七章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32.	—	新增一條作為第二百五十八條： 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由股東大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大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第二十條 修改章程		
33.	—	新增一條作為第二百八十八條： 章程修改事項屬於法律、法規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規定予以公告。